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16-016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通知时间：2016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地点：中路集团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 应出席董事：6 人，实际出席董事：6 人。

(五) 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顾觉新、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2、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7,140.0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40,676,194.15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67,619.42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1,769,657.81 元，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378,232.54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规定，提议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1,447,910 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43,437.3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68,734,795.24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6、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四次会议提议，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0 万元和 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其中第 2、3、4、7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